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簡字第2334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周煥庭

訴訟代理人 陳文鋒

被告 招寶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2,921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9.48%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4,36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2,92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均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9月1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420,000元整，雙方並簽立借款契約書為憑，約定

01 期限84期並於116年9月10日清償完畢，利息自撥款日起至清
02 償日止，以週年利率百分之9.48計息，暨逾其期在6個月以
03 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
04 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05 嗣被告迄至114年5月23日起即未依約繼續繳付，尚積欠本金
06 共302,921元未按期給付，屢經原告催討，被告均置之不
07 理，迄今尚積欠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
08 為此，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9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書、交
13 易明細查詢表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提出書狀或於言
14 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本院審酌前揭書證，堪信原告之主張
15 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6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事件所
18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
19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
20 後，得免為假執行。

2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23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劉哲嘉

2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30 書記官 施春祝